

羌医药“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四川北川:协同共治助推民族瑰宝焕发新生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魏玲 侯敏

深秋时节,位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下称“北川县”)开坪乡万安堡村的高山羌药材种植基地,迎来中药材关键生长期。成片的羌活、附子等道地药材(道地药材指特定自然条件或地域环境产出的优质中药材,其质量、疗效显著优于其他产区)在云雾间茁壮成长,长势喜人。

作为全国唯一的羌族自治县,北川县地处川西高原与四川盆地的过渡地带。这片沃土不仅蕴藏着极为丰富的羌药材资源,也孕育出底蕴深厚、独具特色的羌医药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特色产业是实现乡村振兴的一条重要途径,要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以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北川县检察院紧紧围绕羌医药产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联合多方力量,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羌医药种质资源筑牢坚实“防护墙”,让这一民族瑰宝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羌医药的“生存危机”

羌医药文化是中华医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离不开优质的种质资源支撑。北川辖区分布着厚朴、黄连、羌活、乌药、附子等数百种药用植物,其中被称为“护羌使者”的羌活,具有解表散寒、祛风除湿、止痛的作用,在《神农本草经》《唐本草》《本草纲目》中均有记载,具有较高的药物价值和经济价值。

“由于无序采挖,羌活等野生药材遭受了严重破坏,在海拔3000米以下已难觅野生羌活的踪迹。”2024年5月,北川县检察院“炬达蜜纳”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在进行羌药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调研时,该县中羌医医院医生、羌医非遗传承人田兴望向检察官反映。

收到线索后,办案检察官深入北川县桃龙藏族乡羌药材种植基地、药材加工企业、县中羌医医院、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等地走访调研,发现北川县有大量居民的收入依赖药材种植,但随着市场需求扩大,部分群众为追求短期利益,对野生羌药材过度采挖。同时,县域内羌医药产业人才匮乏,相关药材人工种植环节缺乏科学指导,品种混杂、种植技术落后等问题突出,加之相关企业品牌化程度较低,羌医药产业逐渐陷入“守着宝库难发展”的困境。

“野生中药材长期在自然环境中生存,具有独特的抗逆性、抗病虫害能力,为新品种选育提供了宝贵的基因遗传资源。重视野生中药材濒危品种抢救和保存工作,有利于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研究员杨玉霞告诉办案检



今年9月9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开坪乡万安堡村某羌药材种植基地,就羌医药保护情况进行回访。

察官,羌医药不仅是医疗资源,更是羌族文化的活态传承,保护羌医药种质资源就是守护民族文化根脉。

综合调查结果,北川县检察院于2024年6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并向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专家请教相关专业知识,确保监督履职既知法又懂医。

检察履职推动协同共治

立案后,北川县检察院就如何开展对羌医药种质资源的司法保护召开听证会。县农业农村局派人参加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会进行评议。同时,该院邀请县政协、中羌医医院等单位专业人员辅助听证。

听证会上,各方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经评议,听证员认为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沟通协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羌医药进行可持续保护,最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以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方式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同年8月,北川县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推动建立全县羌药材种质资源名录;加强对羌药材种质资源在选种、育种和种植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强化羌药材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与品牌培育,推动设立羌药材种子培育基地,建立规范化种植流程。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农业农村局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对野生羌药材

种质资源保护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建立羌药材种质资源名录、优化区域布局、组建专家团队、培育专业人才等方式,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同年11月,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组成评估组,到羌药材种植基地开展上门听证,检验整改成效。

“从种质资源普查到种植基地建设,再到人才培育和品牌打造,整改措施覆盖全产业链,既保护了民族文化,又带动了群众增收,公益保护目的已然实现。”现场听证后,全国人大代表,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余绍容当场表示,作为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她深刻地感受到公益诉讼在民族医药保护和产业振兴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立足民族医药发展特点,推动民族医药得到系统性、科学性保护。

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后认为,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履行了羌药材种质资源保护职责,实现了羌药材种质资源的代际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对该案予以结案。

从资源保护到产业振兴

10月30日,记者随办案检察官到开坪乡万安堡村的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羌药材种植基地进行“回头看”,只见基地一片忙碌景象。

“以前,县域内只有10多亩地人工种植羌活。去年检察机关推动治理

后,我们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用上专家教的种植技术,药材品质大幅提升,目前羌活种植规模已经扩大到200亩。”该公司负责人袁书琦介绍道。

优质种苗培育是羌药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该公司的变化正是北川羌医药产业“破局重生”的缩影。据悉,截至目前,北川县农业农村局已组织相关专家在县域内调查重点药用植物70余种,普通药用植物300余种,采集压制植物标本850余份。

北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表示,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他们将持续调查,不断完善并建立县羌药材种质资源名录。

与此同时,北川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企业建立濒危羌药材繁育博士工作站和创新团队服务示范点,强化技术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种植规程;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野生药材物种保护宣传单》,常态化开展宣传保护工作,引导群众依法依规有序采挖、利用,构建起了羌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发展体系。

负责全县羌药材种植、粗加工等项目实施的北川县民宗局局长席增斌告诉记者:“目前,我局已发放补助资金527万元,实施羌药材种植项目7个,在县域内建成羌药材基地4个、羌药材加工车间1个、生产线1条,还有2个种植基地在建。”言语间,满是对其医药产业未来发展的自信。

“羌医药是北川的‘金字招牌’,我们不仅要守护好它的‘根’,更要让它成为乡村振兴的‘动力源’。”北川县检察院检察长张萍说。

河南确山有个“绿益朗陵”环资检察办案团队

守护朗陵故地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庆茹 经蕊溪

秋日的朗陵故地,红色确山,晨光掠过高大古树层层的新叶,洒向静默的革命旧址,也“唤醒”了化石遗址承载的远古故事。

从革命旧址到古树名木,从珍稀物种到化石遗址,河南省确山县检察院“绿益朗陵”环境资源检察办案团队始终以法治力量守护着确山大地上红色根脉、绿色家园和古老记忆,让“检察蓝”成为确山县高质量发展中最动人的保护色。

厚植“绿”的家底 让法治成为生态的坚实屏障

在确山县石滚河镇聂庄村,一株树龄逾1400年的银杏树曾面临生存危机。

2024年4月,“绿益朗陵”团队在开展“古树名木专项排查”时发现,这株银杏古树的根部被各类生活垃圾覆盖,部分根系裸露,且古树保护区内南侧设有供奉台用于人们烧香祭拜,造成树干树皮多处受损,生长状况堪忧。

“古树是活的文物,一旦枯死就再也回不来了。”办案检察官说,“绿益朗陵”团队随即依法督促属地政府五日内完成垃圾清理,并联动县林业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了从土壤治理、开设复壮沟到枯枝弱枝处理、防腐处置、护栏安装等的科学

方案。

这一系列“对症下药”的举措,于2024年8月前全部落实到位。“当时只觉得这是棵老树,真不知道它这么宝贵,还是国家级的宝贝。”一名村民告诉记者,检察官讲解后他们才明白,这树是“活化石”。

个案整改并非终点。“绿益朗陵”团队结合办案,推动县林长制办公室出台《确山县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方案》,将全县123株古树名木全部纳入智慧化、常态化管护体系。如今,确山县每棵古树都拥有一张记录着树龄、管护人姓名及举报电话的“电子身份证”。

如果说古树保护是对历史生态的延续,那么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守护,则关乎着未来的生物多样性。2025年3月26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张大哥在确山县老虎山东侧山谷发现了一片罕见的野茉莉,但其旁侧留有断根,疑遭盗采。他立即向“绿益朗陵”团队反映这一情况。

当天,“绿益朗陵”团队检察官便联合县林业发展中心专家赶赴现场勘查。经鉴定,该物种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系在驻马店地区首次发现。为防止其再次受到侵害,确山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共同发出野茉莉种群司法保护令,严禁任何损害野茉莉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同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周边村民参与司法保护令揭牌仪式,将个案监督转化为一场生动的生态普法,进一步为确山县织密了山水林田保护网。

赓续“红”的血脉 让历史印记焕发时代光彩

1927年,杨靖宇、李鸣岐等同志在确山县刘店镇火神庙“文昌宫”内设立指挥部,率领确山农民自卫军取得了刘店秋收起义的胜利。但是,这处见证了中国革命历程的重要遗址,在近一个世纪后逐渐蒙尘褪色。

2025年4月,在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时,“绿益朗陵”团队检察官走进了刘店秋收起义指挥部旧址。院内角落堆着村民丢弃的纸箱、塑料瓶,屋檐下的电线杂乱缠绕,几间展室里只有简单的文字介绍牌,墙角的灭火器早已过期,玻璃展柜上积着厚厚的灰尘……看着眼前的景象,办案检察官深感痛心。

“绿益朗陵”团队立即启动“府检联动”机制,第一时间会同县文广旅局、刘店镇政府召开协调推进会。会上,相关部门直面问题,坦诚沟通,承认日常管护不到位。最终,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由县文广旅局统筹指导,镇政府组织人员定期清理刘店秋收起义指挥部旧址院内杂物,划定参观区域,规范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并聘请专业人员排查电路隐患。“绿益朗陵”团队全程跟踪监督,每周回访进度,确保整改不打折扣。

如今,这处红色遗址已经卸下了安全隐患包袱,以庄重、整洁的面貌迎接来访者。

激活“远古”的记忆 从地球印记到学生课堂

“同学们,我们现在所处的这片岩层,曾经出土过古犀牛、古鹿等多种古生物化石,它们见证了距今约80万年前的远古生命故事……”2025年教师节前夕,确山县后胥山古生物化石遗址迎来了群兴致勃勃的小参观者,他们跟随讲解员的讲述,通过地层剖面和科普展板,感受远古生命的脉动。

2025年5月,这处重要的古生物化石遗址还是另一番景象:保护性标识牌倒在地上,划定范围的界桩模糊难辨,部分崖壁因风化而裸露,存在碎石坠落的安全隐患。尽管化石本体已经得到妥善保管,但遗址本身的科研价值与地质信息正面临不可逆的损害风险。

“遗址本身是不可移动的‘大地史书’,是化石故事的源头,其保护状况直接关系到历史信息的完整传承。”“绿益朗陵”团队检察官告诉记者,针对这一问题,他们立即向“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联络站”移送案件线索,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文物保护责任。

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基础上,“绿益朗陵”团队联合县教育局,创新推出“走进化石遗址,探索地球奥秘”活动。

“站在化石的‘家’,听着它们的故事,比只看标本更让人震撼!”一名学生在研学笔记中写道。这场“从遗址到课堂”的活动,在青少年心中播下了法治与科学的种子。

“禹功矶”新添文物保护牌

武汉汉阳:公益诉讼为沉默文物“发声”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绮 吕逸霖

在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阁脚下的江边,有一块朱红色的矶石,它布满了风雨水浪后大自然的刻痕,是武汉历史文化的一个重要见证者。近日,这块名为“禹功矶”的矶石再添新标识——一块质感厚重的大理石文物保护牌正式悬挂,与矶石的古朴风貌和谐相融。这抹新亮色,正是区域文物保护升级的鲜活见证。

目前,汉阳区检察院正联合相关部门,有序推进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二维码的信息更新与功能优化,越来越多的未定级文物正逐步纳入“一码溯源、信息透明”的长效保护体系。

“禹功矶”危石壁立,傲居长江之畔,与燕子矶、采石矶、城陵矶并称“万里长江四大名矶”。相传大禹曾在此平息水患,百姓为感念其功绩,将这处矶石命名为“禹功矶”。千百年来,它依偎着晴川阁,静观行人往来,聆听江潮起落,默默见证着江城的岁月更迭与时代变迁。

然而,这处千年矶石曾因长期缺乏系统保护而布满“伤痕”:青苔丛生,垃圾散落,石体表面被刻上多处刺眼的字迹……直到2025年春天,一场由检察机关推动的文物“救赎”行动正式启动,“禹功矶”与它周边的历史遗存终于洗尽蒙尘,重新绽放出千年古迹应有的光彩。

这份“重生”背后,是法律为文物保护筑起的“坚实地基”。2025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职责,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的系统性。同月,汉阳区检察院依托政协民主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协同机制,将关于加强沿江流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提案转化为公益保护问题线索,率先启动辖区文物排查。

办案检察官踏遍汉阳区的两江六湖十山,实地勘查34处不可移动文物。他们发现,“禹功矶”的遭遇并非个例:有的文物被涂画遮盖,有的被小广告包围,还有的隐没于围挡之中。比如,记录1954年武汉抗洪壮举的纪念牌,漆迹斑驳,“牛皮癣”小广告爬满牌身。

“文物不会说话,却承载着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与精神密码,我们必须为它们发声。”办案检察官道出了推动开展“救赎”行动的初心。

4月15日,汉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区文旅局、文物属地街道等部门参加,保护文物的共识在交流中不断凝聚。3天后,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区文旅局、文物属地街道依法开展文物专项检查,切实履行日常维护职责。

一场由汉阳区文旅局牵头,文物属地街道、汉阳江滩管理办公室、武汉晴川阁管理处、武汉大禹文化博物馆等多方携手的文物“救赎”行动迅速启动。专业团队进驻现场,对“禹功矶”等文物开展“精准诊疗”:人工细致清理污染物、低压水枪轻柔冲洗、谨慎剔除石缝青苔、同步整治周边环境……文物原貌随之渐渐清晰。

为防问题反弹、确保监督实效,6月底,汉阳区检察院邀请行政机关代表、文物专家组成联合评估组,对涉案文物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经核查确认,辖区内已有17处不可移动文物完成修缮,6处缺失、破损的文物保护标志按统一标准更新,6处文物保护标志的二维码内容也完成技术升级——“本体保护+周边保护”的双重实效,在江滩畔得以实现。

以此为契机,汉阳区检察院联合区文旅局等13家单位,共同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推动文物保护法治化。而“禹功矶”新挂的大理石标识,正是这一阶段的具象成果——它不仅是文物身份的象征,更是“一码溯源”机制的起点。通过后续不断完善二维码信息,市民游客届时可随时了解矶石的历史背景、保护历程,让千年文物真正“活”在当下。



11月12日,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卫健委、三茅街道等多个部门,在扬中市吾悦广场共同举办了一场以“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公众食药安全认知,鼓励大家积极举报食药安全违法线索。

本报通讯员张晋毓 刘璐摄

(上接第五版)

一缕乡愁话振兴

“这里真是太美了,难怪有‘世外桃源’的美称!”秋日,漫步在秦岭腹地海拔1700多米的老县城村,篱笆农舍、鸡犬相闻,老建筑、古城墙等历史遗迹随处可见,厚重的生态人文气息扑面而来,吸引无数游客纷至沓来。

老县城村,坐落于周至保护区腹地的太白山东岭南,古称“佛坪厅”,先后入选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西安市第一批传统村落。然而,名村美景也曾面临着文物保护与秦岭生态维护的难题。

颓圮的墙垣、未认真的古树、倾斜的景阳门,缺失的地理标识、薄弱的基础设施……2022年5月,周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发现了老县城村相关隐患,传统村落亟需“抢救”。

周至县检察院依法向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文旅局及周至县人民政府等4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随后,各部门协同发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行动,联手为老县城村保护提供全方位支持。

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百年云杉未被认定为古树名木问题,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积极行动并及时申报。2024年11月4日,该局上报的4株云杉被西安市人民政府纳入古树名木保护名录,有了自己的“身份证”。

“老县城村的古建筑,如‘荣聚堂’、城门、庙宇等大多因年久失修或者自然灾害出现损毁,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难以解决。”周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张良告诉记者,面对“佛坪厅故城”保护不力现象,该院积极与周至县文旅局联手织密保护网。

通过无人机取证、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等方式,周至县文旅局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向财政部门申请31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佛坪厅故城”修缮。目前,这笔专项资金已全部划拨到位,修缮工程正在进行中。

“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的同时,也推动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局面,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极大保护。”周至县文旅局文物科负责人高小猛说道。

为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周至县检察院还联合该县文旅局会签《检察公益诉讼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作机制》,共同促进“佛坪厅故